

# 緊急照顧

## 給處於緊急照顧的青少年的信息

兒童保護工作人員是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的保護介入人，他認為你需要保護，並且依據《兒童、青年和家庭法案 2005》( *Children, Youth and Families Act 2005* ) 的 241 章把你置於緊急照顧之中。附錄的申請中概述了這個決定的依據。因此，兒童法院的法官現在將考慮你的情況。

以下是為你提供一些重要信息：

- 兒童保護工作人員是： \_\_\_\_\_
- 他們的職位： \_\_\_\_\_
- 他們的工作地址和電話號碼是： \_\_\_\_\_

- 該兒童保護工作人員受僱於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。
- 如果你希望跟別人談及所發生的事情，你可以電話聯繫兒童保護工作人員。如果在工作時間之外，你可以聯繫工作時間外兒童保護緊急服務，電話：13 12 78

保釋裁決之前的首次庭審/聆訊安排在

日期： \_\_\_\_\_ 時間： \_\_\_\_\_

地點： \_\_\_\_\_

( 法庭名稱或保釋裁決聆訊的地點 )

- 你不必參加聆訊，除非你自己願意參加。你可以與兒童保護工作人員商討你是否想出席聆訊。他們可以為你提供信息幫助你決定。

你有權在聆訊中由法律代表出席。兒童保護部門會在聆訊之前為你安排見法律代表。你可以直接申請或者通過你的事務律師向 Victoria Legal Aid 申請法律幫助。需要獲得更多信息請聯繫 Victoria Legal Aid，電話 ( 03 ) 9269 0234。

簽名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保護介入人

日期： \_\_\_\_\_

